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3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羅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監督(單一窗口)  
黃忠信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系統經理(單一窗口)  
岑楚賢先生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資訊科技科高級參事  
許劍先生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馬志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黃克強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科技總監  
戴紹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2/17-18 號 —— 2018 年 2 月 27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2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102/53/1 —— 有關《2018 年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  
例》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 法 會 —— 創新及科技局  
CB(1)891/17-18(01) 號 就事務委員會  
文件 前往以色列進  
行職務訪問的  
報告(立法會  
CB(1)492/17-18  
號文件)第 4.2 段  
(第 4.2.1 段  
(j) 及 (k) 項除  
外)所提建議  
作出的回覆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 法 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921/17-18(01) 號 表  
文件

立 法 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921/17-18(02) 號 表)  
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2017-2018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及

(b) 建議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4. 盧偉國議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 5 月份例會上討論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的項目。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一次會議，進一步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初步構思，以及取消"對沖"對不同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主席提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就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的建議作出的書面回覆(已隨立法會 CB(1)620/17-18(01)及 89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進一步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一次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的建議。委員對主席及盧議員提出的建議均表贊同。

(會後補註：上述兩項建議項目已編定在 6 月份例會上討論。為了讓委員有多些時間討論該 4 個項目，主席決定把 6 月份例會延長至下午 6 時結束。有關的會議安排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藉立法會 CB(1)972/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

####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

5. 主席請委員留意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項目(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6 項)，並請委員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的要求，讓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擬議的聯席會議，因前往大灣區的聯合職務訪問涵蓋的多個議題亦涉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政策事宜。委員表示同意。林健鋒議員

進一步建議，擬議的聯席會議應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頒布後盡快舉行。委員對擬議聯席會議的安排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 **IV.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推出第一階段的進展**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推出第一階段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CB(1)921/17-18(03) 號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921/17-18(04) 號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 ("項目管理辦公室") 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包括建議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延長 4 年，由 2019 年至 2023 年；及建議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職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為期 5 年，至 2023 年)。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21/17-18(03)號文件)。

#### 討論

##### *貿易單一窗口的實施情況*

7. 鍾國斌議員察悉發展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並歡迎政府當局有關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實施計劃的修訂建議，以維持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現有安排，作為最低的法律要求(即在貨物進口或出口後 14 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鍾議員察悉實施單一窗口最後階段(即第三階段)最快要到

2023 年才可推出，他詢問單一窗口哪個階段的實施會涉及最複雜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了解發展同類報關及清關系統所需的時間。林健鋒議員及廖長江議員持相同看法，並分別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尋求方法，提前實施單一窗口。

8.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是一項高度複雜且規模龐大的計劃，涉及另外 10 多個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統籌，以推動有關計劃各方面的工作。現時就實施單一窗口建議的時間表已相當緊迫。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尋求方法加快實施單一窗口，讓業界有更多時間逐步使用單一窗口，以及早日享受進一步的貿易便利。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以自願(而非強制)方式加快實施第二階段的可能性。倘若可行的話，除第一階段下的 13 類貿易文件外，業界亦可透過單一窗口提交 30 多類貿易文件，並可及早熟習該系統，作為自願使用的電子服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他地區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分 3 個階段推出單一窗口，使其得以適時及順暢地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最早分別可於 2018 年及 2022 年推出，主要涵蓋個別貨種所需要申請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至於第三階段，當局希望最早可於 2023 年推出，因其涵蓋所有貨物均需要或將需要提交的貿易文件，並涉及更為複雜的工作。

#### *需要總系統經理職位的技術支援*

10. 主席察悉，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修訂法例是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開發工作未來的兩大工作範疇；他詢問相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因他關注到整個單一窗口系統最終可否如期實施。他又詢問可否暫時擱置擬開設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直至敲定有關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的使用者要求。

11.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 表示，項目管理辦公室自 2016 年成立以來，一直不遺餘力，推展單一窗口計劃、與業界保持聯繫、適當地修訂實施計劃，以及制訂整體發展藍圖。單一窗口計劃已進入關鍵階段，在各個範疇(特別是資訊科技和政策及立法方面)均須展開更廣泛和更深入的工作。在資訊科技方面，鑒於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的複雜性，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為項目管理辦公室注入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助制訂有關單一窗口計劃資訊科技方向的策略。事實上，項目管理辦公室將需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組(將由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領導)注入專業知識，就該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制訂具體要求。

#### *對業界使用者的技術要求*

12. 廖長江議員詢問，在第二及第三階段推出後，使用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要求。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為使單一窗口系統易於使用，讓業界可透過此一站式電子平台提交所有"企業對政府"的貿易文件，單一窗口系統將支援業界常用的一般網頁瀏覽器，以鼓勵業界使用有關係統。

#### *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成本*

13. 就廖長江議員詢問開發單一窗口計劃資訊科技系統預計所需的建設成本，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由於單一窗口計劃規模龐大，預計開發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涉及巨額費用。所需撥款日後須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然而，在現階段或許無法作出準確的估算，當局須待進行有關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技術研究後，才可更詳細地確定整體的技術設計和個別資訊科技系統組成部分的要求。此等資料對擬備撥款建議和準備相關的採購工作相當重要，包括估算開發系統所需的成本。

#### *與業界保持聯繫*

14.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推出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後，當局會藉立法強制業界採用有關係統



及提交貿易文件；她詢問貿易及物流業的主要持份者是否支持單一窗口計劃。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業界支持政府當局發展單一窗口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廣泛地諮詢業界，包括 6 個用戶諮詢小組，以便與業界聯繫。此外，政府當局亦有運用其他現有平台，例如政府部門的客戶聯絡小組及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會和業界組織，與業界保持聯繫。

#### *其他事宜*

15. 林健鋒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措施，發展單一窗口，讓業界可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 50 多類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這會有利於有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手續，以及維持香港在貨物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及物流樞紐的地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藉着發展單一窗口的機會，使其作為一站式平台，供業界一次過申領各項資助計劃，以大幅簡化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創造真正方便營商的環境，讓百業興旺。

16.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sup>2</sup>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優化相關的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包括初創企業，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此為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措施)。至於林健鋒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地區單一窗口的一般做法，並會探討在香港設立的單一窗口可否提供超連結，連接相關的資助計劃，以方便企業提交資助申請。

#### *總結*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他轉述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方法加快實施單一窗口，以提升貿易效率及節省業界的時間和成本。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關注，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在未來 5 年須履行的主要工作，以確保單一窗口最後階段可順利和適時推行，這會有助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作進一步討論。

- V. 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
- |                           |    |                               |
|---------------------------|----|-------------------------------|
| (立法會)                     | —— | 政府當局就"加強香港研究及科技實力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
| CB(1)921/17-18(05)        | 號  |                               |
| 文件                        |    |                               |
| 立法會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技園公司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CB(1)921/17-18(06)        | 號  |                               |
| 文件                        |    |                               |
| 立法會                       | —— | 朱凱迪議員於2018年5月15日提出的書面問題)      |
| CB(1)966/17-18(01)        | 號  |                               |
| 文件                        |    |                               |
|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8年5月16日發出) |    |                               |

18.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他們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a)於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設立兩個創新平台，並撥款 100 億元，為非牟利機構在兩個平台上營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提供支援；(b)提供 100 億元撥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用以支援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究，以及園內的其他租戶/培育公司；及(c)在創新科技署("創科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行各項新的創新及科技("創科")措施。政府當局建議的詳情載於該文件(立法會 CB(1)921/17-18(05)號文件)。

#### 討論

##### 監管機制

20. 陳振英議員對政府當局為加強香港研究及科技實力而提出的撥款建議，並無異議。關於設立

兩個創新平台的監管機制，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監督擬設於科學園的兩個創新平台的運作而將成立的管治委員會的運作詳情。陳議員亦關注到，為監察撥款使用情況(即建議提供予科技園公司，用於提供主要設施予租戶/培育公司及加強對其支援的 100 億元撥款)，科技園公司將根據目前機制及企業管治程序而設立的監管機制的運作細節。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擬議的管治委員會將負責對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審批，以及監督兩個創新平台的日常運作。管治委員會轄下會為不同目的成立多個委員會，例如：  
(a)負責監督在創新平台營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方針、表現及研發成果的委員會；  
(b)負責監督創新平台的資金管理的審核委員會；及  
(c)負責監督為支援創新平台所提供的設施及該等設施是否足夠的委員會。

#### *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

22.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在創科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行各項新的創科措施。他詢問將稱為助理署長(基礎設施)一職的詳細職責為何。

23. 創科署署長表示，擬議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將負責制訂策略計劃以建設兩個創新平台並監督其運作，以及其他研發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除了有關兩個創新平台的職務外，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將會接手有關科學園的事宜。現時負責該等事宜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的職銜將改稱為助理署長(財政及品質事務)，並會繼續執行有關管理創科創投基金、落實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以及監督標準及校正實驗所、香港認可處及產品標準資料組等職務。

24.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是科學園"智慧社區"的顧問委員會委員。她對政府當局建議設立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創新平台，以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行各項新的創科措施，表示支持。葛議員詢問，中央人民

政府已為香港定下成為國際創新中心的目標，科學園和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就落實此目標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副主席持相同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本港的創科發展步伐，務求在創科競爭中力爭上游，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25.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培育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系統，吸引更多研發中心/實驗室落戶香港，以支持落實中央人民政府為香港定下成為國際創新中心的目標。就此，將於科學園建立的兩個創科平台已獲肯定為"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並會借助香港的雄厚研發實力和國際視野。

#### *吸引海外研發中心/實驗室落戶香港的措施*

26. 就蔣麗芸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海外研發中心/實驗室落戶香港，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方面，本港大學具有一定的科研實力和國際聲譽。此外，香港既有完善的法制和稅制基礎，也有穩固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對海外研發機構甚具吸引力。事實上，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預留 100 億元資助建設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方面的兩個創新平台後，政府當局已接觸多間海外研發機構及大學，它們有意與本港大學合作成立研發中心/實驗室。創科局局長補充，除海外大學外，當局亦歡迎本地大學加入創新平台。

27.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科學園"智慧社區"的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支持於科學園建立兩個創新平台的政策方向。他認為，除了吸引海外研發人才，政府當局應招攬海外大學的本港研發畢業生。就莫議員查詢關於招攬人才於兩個創新平台工作，本地對非本地人才的目標比例為何，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沒有預設本地對非本地人才的目標比例或資助配額。儘管如此，當局會要求進駐的研發機構須聘用本地及非本地研發人才，以促進交流及分享知識和專業技術。預計本地人才的數目會多於非本地人才。

### 資助安排

28. 就蔣麗芸議員詢問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兩個創新平台的資助分配為何，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醫療科技在設備及消耗品方面或會涉及較高成本，當局並沒有就該兩個創新平台預設資助限額。

### 支援措施

2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吸引海外研發人才來港的措施並不足夠。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本港提供"合適的土壤"，以挽留及培育研發人才。他促請政府當局主動邀請選擇到外地發展研發事業(尤其在醫療科技或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方面)的香港畢業生回流發展，為本港的創科發展作出貢獻。就此，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鼓勵本港學生學習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以強化香港的創科生態系統。馬逢國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吸引本地博士及博士後研發畢業生留港工作。

30. 創科局局長表示，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已預留約 780 億元，藉以建立蓬勃的創科生態系統，以及加強本港的研發實力。為加強發展創科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此外，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群發展，亦有助營造一個蓬勃的創科生態系統。為培訓及匯聚更多科技人才，政府當局已推出創科創投基金，並將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更會推行"博士專才庫計劃"，為招聘博士後人才參與科研及產品開發的企業提供資助。再者，政府當局將擴大現有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範疇，讓更多企業及 STEM 畢業生受惠。《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願景是要把香港構建成為世界級智慧城市，亦旨在讓本港研發人才有機會協助建立創科生態系統。創科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健康的創科生態環境，務求使每年八千多名 STEM 畢業生留在本港的創科行業發展。

31.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措施，以鼓勵於該兩個創新平台上營運的研發機構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合作。

32. 創科署署長表示，對有意於該兩個創科平台落戶的研發機構，其中一項要求是須與本地創科機構合作，但並無限制有關的合作夥伴必須為初創企業、大型企業、大學或研發中心。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創科交流，同時把部分或全部相關的知識產權留於香港。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促進本地初創企業/培育公司與各大企業之間的創科合作，是科學園的目標之一。

33. 廖長江議員察悉到，配合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重點，中央人民政府已公布一系列政策措施，目的是支持香港與內地進行創科合作。廖議員認為，就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而言，培育人才是具有高度策略重要性的一環。至於另一項不同但相關的課題"創新斗室"，他詢問有關的安排及營運細節。該項目將於 2021 年或之前提供住宿單位和輔助設施，租予科學園內的合資格租戶、培育公司和內地/海外訪客。

34. 創科署署長表示，"創新斗室"每個住宿單位的面積平均約為 250 平方呎，月租金額定於鄰近地區質素類近的連家具物業的市值租金六成左右。設立"創新斗室"將有助吸引及挽留來自香港境外地區的創科租戶，並營造有利本港創科發展的氛圍。

#### *其他事宜*

35. 朱凱迪議員提述他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創科局局長的函件，當中提到科學園的醫療科技研究設施中包括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等事項(立法會 CB(1)966/17-18(01)號文件)。他要求當局澄清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採用的臨床前測試標準。葛珮帆議員有相同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盡量避免使用動物進行研究及藥物測試。

政府當局

36. 創科局局長表示，本港多間大學的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已投入運作。創科署署長亦表示，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作臨床前測試，例如在驗證新藥物和治療的安全性及效用必要的藥效試驗和毒性測試，將嚴格遵循相關本地法例及國際標準，亦會考慮本地大學的專家意見。醫療科技研究設施內的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在開始時的規模會較小，並會先使用細小的動物進行測試，以及嚴格遵循國際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評估和認可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制訂的國際標準。應朱議員要求，創科署署長答應提供補充資料，回應朱議員在上述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1204/17-18(01)號文件)。

### 總結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科學園建立兩個創新平台；及增撥資源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行相關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提交相關財務及編制建議供立法會審議而擬備討論文件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尤其應制訂措施，以吸引一定數目的研發人才留駐本港，以發揮群聚效應，而有關監管機制應根據創科標準運作，而不應考慮可否獲得公共資源及資源分配情況。

## VI. 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提供的文件  
CB(1)921/17-18(07) 號

立法會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18 年 5 月 13 日的意見書  
CB(1)959/17-18(01) 號

立法會——政府當局有關  
CB(1)962/17-18(01) 號 科技人才入境  
文件 計劃的文件(電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腦投影片簡介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 資料))

3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其 2018 年 5 月 13 日的來函中對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的關注(立法會 CB(1)959/17-18(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1154/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計劃的內容。創科署署長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此課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921/17-18(07)及 CB(1)962/17-18(01)號文件)。

#### 討論

40. 在討論此項日期間，主席把會議延長 5 分鐘，以便有多些時間討論有關事宜。

#### 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支援措施

41.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以強化本港創科人才庫。她詢問在推行計劃方面有何支援措施，並認為該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企業不應局限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和培育公司，亦應包括本港其他創科企業。馬逢國議員支持推出計劃，並持相同看法。有見先導計劃在首個運作年度提供 1 000 個人才配額，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把計劃局限於 7 個科技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以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和培育公司；並提高輸入非本地人才在學歷/工作經驗方面的擬議門檻。



4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 1 600 間公司/機構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當中很多公司/機構表示需要輸入科技人才。先導計劃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政府當局會於計劃實施後的 6 至 9 個月內檢視其涵蓋範圍及規模。就馬議員的查詢，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經計劃批出的配額可用作輸入合資格的海外/內地人才，他們需持有工作簽證/進入許可證，方可在香港工作。

政府當局

43. 副主席支持推出計劃，因為缺乏科技人才會有礙本港創科業的發展，繼而削弱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應主席要求，創科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闡述為吸納香港以外地方的科技人才而推出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住屋支援及供這些人才的子女入讀的國際學校學額。

#### *保障本地就業機會*

44. 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解釋推出計劃的理據，以釋除工會對海外及內地科技人才與本地人才爭奪就業機會的疑慮。有見新加坡近年因本地工人/人才強烈反對而大幅縮減其輸入外地勞工/人才計劃的經驗，莫議員警告香港應避免重蹈覆轍。莫議員察悉，該等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非本地人才不一定要具備工作經驗，他對該計劃相對較低的輸入人才門檻亦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難以招聘剛完成相關學科的本地畢業生。

45. 創科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會以指定類別的科技人才為對象，在首個運作年度將會輸入最多 1 000 名海外/內地人才，並會先適用在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從事 7 個指定科技範疇的租戶和培育公司。創科局局長強調，科技公司/機構將須證明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並須證明有關職位無法全部由本地工作人口擔任。此外，3:1+2 的非本地與本地僱傭要求(即有關的科技公司/機構每聘請 3 名非本地人士來港工作，便須聘用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會提供更多本地就業機會，有助培育本地人才。

46.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計劃下，非本地人才的薪酬應與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大致相若。他關注到，若薪酬的競爭力不足，能否吸引到非本地人才參加計劃。他又詢問，未能符合本地人才僱傭要求會有何後果。

47. 創科局局長表示，儘管非本地人才的薪酬應與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大致相若，有關水平可高於而非低於現時的市場薪酬水平，以保障本地就業機會。輸入的人才將須符合一系列資格：(a)他們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 STEM 學科學位；及(b)他們須在香港主要從事屬 7 個指定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創科署署長補充，公司/機構若未能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其新的配額申請將不會獲得處理，而獲分配的任何未使用配額亦會被暫時撤銷。

48.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出另外 3 項輸入人才計劃，他詢問是否需要推出新增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他又詢問，每年從事計劃下 7 個範疇的本地 STEM 大學畢業生及博士後畢業生的人數為何。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每年 8 000 多名本地 STEM 大學畢業生的事業發展路徑進行跟進調查。何啟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以免計劃遭企業濫用，以較低成本聘用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才，因而有違協助企業聘用高端人才以助本港創科發展的目的。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公開經計劃來港的相關人才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薪酬水平，以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49. 創科局局長表示，"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為輸入非本地專才來港工作。另一方面，"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定居。先導計劃將為一項新安排，透過使用配額制度縮短科技人才領取簽證/進入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創科署署長補充，生物科技等領域的本地博士/博士後畢業生人數較金融科技的為多，因為金融科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研究領域。此外，難以覓得合適的本地人才，部分原因是由於並非所有畢業生均會選擇從事研發工作，部分畢業生或會到

海外發展事業。至於何議員的查詢，創科署署長表示，當局把先導計劃局限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藉着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熟悉之利，方便處理它們的配額申請及監察配額的使用情況。

50. 就蔣麗芸議員的查詢，創科局局長澄清，計劃亦將適用於科技園公司管理的 3 個工業邨的承批人。創科署署長解釋，根據 3:1+2 的非本地與本地僱傭要求，所聘用的 1+2 名本地僱員須從事與科技相關的工作(不會局限於該 7 個科技範疇)，包括科技或知識產權律師、技術轉移專家等職位，但不包括一般支援職位(例如行政工作)。

51. 就陳志全議員詢問公司/機構須否證明無法招聘足夠的本地人才，才可獲批配額輸入海外/內地人才，以及這些人才需否與該僱用公司簽訂合約，創科局局長予以肯定的回覆。創科署署長補充，在合適平台張貼招聘廣告及嘗試向大學就業中心招聘，是科技公司/機構證明其致力招聘本地人才的一些方法。經計劃輸入的海外/內地人才入境後，一般會按僱傭條件或根據僱傭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最初獲批留港兩年。至於符合 1+2 本地人才招聘要求，本地全職僱員將需獲聘最少一年，而本地實習生的實習期則最少為期 3 個月。

52. 黃定光議員認為，人才與勞工不應混為一談，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來函中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或許沒有事實根據。雖然他對推行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 3:1+2 的非本地與本地僱傭要求會對有關的公司/機構造成沉重的成本負擔。

53. 創科局局長表示，有關的公司/機構可利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聘用從事與科技相關的工作的本地實習生。他進一步表示，計劃將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人才，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互相交流。

54. 盧偉國議員支持推行計劃。有見先導計劃為期 3 年，在首個運作年度僅會輸入最多 1 000 名海外/內地人才，他認為計劃不應局限於科技園

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並促請政府當局提早就計劃進行檢討，以配合科技發展的步伐。

*其他事宜*

55.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9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讓銀行及其夥伴科技公司進行金融科技項目的試行。32項新科技產品(包括生物認證、軟令牌及聊天機械人)已使用沙盒進行試行。鑒於金融科技將為計劃下其中一個科技範疇，他詢問此類金融機構可否被視為培育公司並獲准申請輸入人才，以協助進行其金融科技項目的試行。創科局局長表示，金融機構的夥伴科技公司如為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將符合資格向先導計劃提出申請。

*總結*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推行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界定有關達至利用計劃吸納海外/內地人才的政策目標的政策用意、策略和時間表，同時根據 3:1+2 的非本地與本地僱傭要求創造更多與科技相關的本地就業機會，讓本地 STEM 畢業生有更光明的事業發展路徑，並為香港培育大量創科人才。

**VII.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3 日